

106年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國中教育階段相關作業簡介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106年2月16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壹、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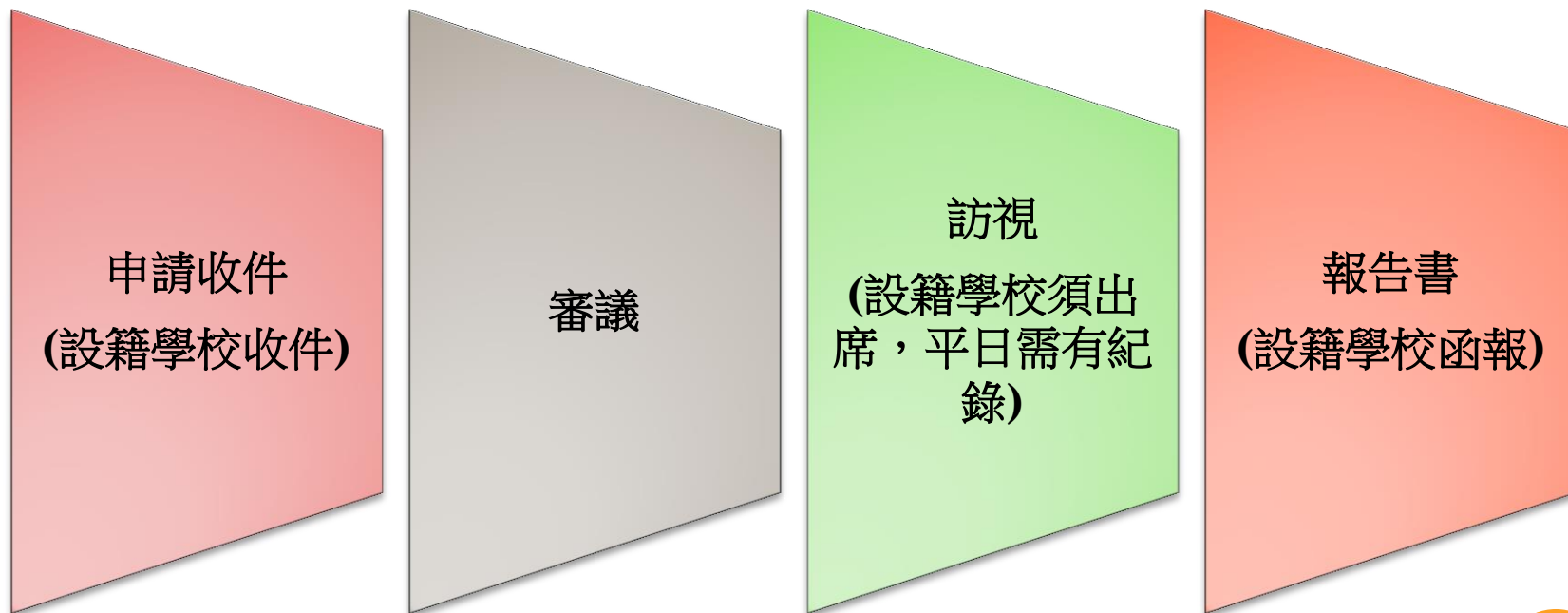
- 103年11月19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貳、申請及實施期程

- 申請時間：
 - 依據條例第 5、6 條規定，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申請。
- 實施期程：
 - 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後，得於下一學期開始實施。

參、流程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
- 基本4點



肆、設籍學校收件後處理



伍、4月申請國七新生案

- 4月份國小畢業生申請國七案，可能發生的問題如下：
 - 申請人向學生戶籍設籍學區之國中送件
 - 共同學區處理方式(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輔導辦法)
 - 特教生、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

相關連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546&CtUnit=19270&BaseDSD=56&mp=104001>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系統www.tpnee.tp.edu.tw (預計106年3月下旬開放使用)